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模，在净卖出或买入不超过**15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用**DF、NDF**买入或卖出外汇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2、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净卖出或买入不超过**15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净卖出或买入不超过**15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且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DF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

客户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2、NDF业务，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在交易时，由交易双方确定交易的名义金额、远期汇价、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价，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价和交易开始时的远期汇价的差额计算出损益，由亏损方以可兑换货币交付给收益方。

N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N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

四、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每年有较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提高本公司竞争力。

五、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会考虑业务的报价等情况，按照约定远期汇率，总体业务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的前提下才开展DF和NDF业务。

2、外汇交易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和付款的预测金额。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制度

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4、公司参与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按资产负债日的即期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作用是锁定汇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十、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